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2月3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至2028年6月30日,并增加北斗星通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对"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调整。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 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至2028年6月30日,并增加北斗星通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对"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调整。现在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号)注册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4,999,9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1,075,896.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变更用于"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积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23,157.72	23,157.72	6,477.29	2026.6.30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13,567.34	13,567.34	772.23	2026.6.30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北斗星通	29,774.94	11,451.94	10,616.04	2026.6.30
4	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芯与物	0.00	17,000.00	2,814.60	2027.12.27
5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斗星通	28,000.00	27,930.59	27,930.59	——
	合 计		94,500.00	93,107.59	48,610.75	

注1:本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投入金额具体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2:和芯星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芯与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北斗星通为实施主体。调整后,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维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		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1	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026.6.30	和芯星通	2028.6.30	和芯星通 北斗星通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026.6.30	和芯星通	2028.6.30	和芯星通 北斗星通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原因

1、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主要面向全系统标准精度应用需求、低成本高精度应用需求、复杂环境下定位授时应用需求,分别自主研发多款北斗/GNSS SoC芯片,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模组、板卡等产品解决方案,将在集成新一代北斗/GNSS卫星定位功能的同时,支持GNSS、低轨卫星、通信设施等多信息源,同时支持惯导器件、里程计、视觉等多传感器融合算法,充分发挥北斗系统的抗干扰、定位和短报文通信等功能,全面支持国家综合PNT体系。公司有序推进相关研制及产业化工作,目前已有小批量生产、送样的产品,为保障未来产品长期稳定供应,拟将持续开展工艺自主可控性探索,预计需要增加部分测试设备等,全部产品完成验证并产业化的时间也将有所延长。基于该实际情况和需要,结合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拟在不改变项目投向和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调减"IP 授权/EDA工具费用"、"流片试制费用",调增"设备购置费用"、"委托设计试验费用",并将本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8年6月30日。

基于以上安排,该项目具体投资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1	工程费用	4,033	5,125	1,092
1.1	场地费用	560	560	-
1.2	设备购置费用	3,473	4,566	1,092
2	研发费用	19,125	18,033	-1,092
2.1	研发人员薪酬	3,656	3,656	-
2.2	IP授权/EDA工具费用	4,378	3,286	-1,092
2.3	流片试制费用	10,000	9,980	-20
2.4	委托设计试验费用	875	895	20
2.5	环境试验与应用试验费用	216	216	-
合计		23,158	23,158	0

注:个别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尾数导致

2、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主要系面向车载高级别智能驾驶对功能安全高精度、高可靠需求,按照ISO 26262标准设计开发车规级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并基于该款芯片开发高性能、高精度、低成本的模组等产品,形成符合ISO 26262功能安全标准、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车规级高精度定位解决方案。受智能驾驶相关法规逐步完善、下游车企对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持续研发,以及车载功能安全认证体系要求严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在客户需求、关键技术指标设定、算法验证、硬件设计与测试等环节耗费的时间超出原计划。基于对当前市场需求的综合研判、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拟将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8年6月30日。

同时,为落实公司整体经营计划,进一步提升研发管理效率、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推行研发平台化管理模式。因此,拟相应增加北斗星通作为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重点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6年6月延长至2028年6月,增加北斗星通为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为控制募投项目风险,在投资过程中谨慎投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修改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

7、股东会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0776966

联系传真:0573-87279999

联系邮箱:walrus@walrusfloor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邮编:314400

联系人:沈哲航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1",投票简称为"海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任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及修改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任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雯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朱雯婷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朱雯婷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收到朱雯婷女士的通知,朱雯婷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鉴于公司将于2026年3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任独立董事朱雯婷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情况特此补充。

二、修改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经核查,通知的部分内容有误,现修改如下:

修改前:

5、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修改后:

5、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修改后)》(公告编号:2026-015)。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子公司光华进出口的业务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华进出口与浙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A幢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光华进出口100%股权,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08.23	80,515.98
负债总额	58,626.10	79,854.23
净资产	682.13	661.75
营业收入	52,954.69	45,053.34
利润总额	11.30	-20.38
净利润	-11.69	-20.38

4.被担保人诚信情况:光华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保证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7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83%,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根据《上市规则》9.3.6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市规则》第 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市规则》第9.3. 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地位: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及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原告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升")诉公司虚假陈述致其损失事项,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及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478号、(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0号、(2025)鄂01民初481号、(2025)鄂01民初482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福升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1,403,393.00元,由原告北京福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是否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2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冲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4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冲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冲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详见2026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富源县南冲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6〕11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南冲风电场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新能〔2025〕51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计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规〔2023〕2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风电项目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能源规〔2023〕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同意建设南冲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2506-530000-04-01-985305)。项目单位为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曲靖市富源县。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6.25万千瓦。"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林地、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